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61	华鹏精机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2024年公司发

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136 号”《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内字[2024]001100007”《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专业能力,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 037)。

(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十二)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

(十三)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47)。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俊风 电话：0535-2762076-888 邮箱：

liujunfeng@hwapeng.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